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诉前调解经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目 录

摘 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预算单位概况.....	5
(二)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6
(三) 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6
(四) 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7
(五)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9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10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0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1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1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2
(一) 评价结论.....	12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4
A. 项目决策.....	14
B. 项目管理.....	16
C. 项目绩效.....	2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24
(三) 建议改进的举措.....	24

摘 要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促进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规定，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年诉前调解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原管辖案件范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自2009年4月原南汇人民法院并入浦东法院后，浦东法院的管辖面积由原533平方公里扩张至1210平方公里，法院审判业务量也随之增加，通过诉前调解，为人民群众提供了能够快速低价解决纠纷的途径，有效缓解人民法院办案压力，提升办案效率，降低案件处理的金钱成本与时间成本。

二、项目执行情况

该项目财政支出部门批复预算为5,000,000.00元，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立项，上报至上海市财政局，经批准后，纳入财政预算支出。该项目累计支出2,421,505.50元，预算执行率为48.43%。

2018年浦东法院特邀调解员46名，各街镇委托调解员25名，调解辅助人员8名，另有协助单位派驻调解员15名，特邀律师调解员168名。2018年共受理调解案件51000余件，成功13500余件；在线调解185件，成功182件。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考察，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2018年诉前调解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经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但是，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目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

1. 浦东法院实行诉前调解制度，对当事人进行矛盾调停，劝导纠纷双方互谅互让，以快速、低耗的方式解决纠纷。浦东法院诉前调解有效缓解人民法院办案压力，对司法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案件处理的金钱与时间成本，为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浦东法院诉前调解中心除法院特邀调解员 46 名外，另有各街镇委托调解员 25 名，调解辅助人员 8 名，保险同业公会派驻 15 名，特邀律师调解员 168 名，涉及专业范围广，专业结构完善，调解员专业素养高。

3. 浦东法院财务科对诉前调解经费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对预算金额进行确认和申请，对拨付的预算款项进行资金管理，并通过执行内部支付审批程序予以及时支付。

（二）存在的问题

浦东法院 2018 年诉前调解经费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数 5,000,000.00 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421,505.50 元，预算执行率为 48.43%，整体执行率偏低。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建议浦东法院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根据往年诉前调解案件增量数据，结合当年在信息技术、人员配置、案件划分等方面的实际变化，合理编制预算，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承担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2018年诉前调解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年诉前调解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成立于1993年6月，前身是川沙县人民法院。2009年4月，国务院批复同意上海市南汇区行政区域并入浦东新区，原南汇法院也随之并入浦东法院。两院合并后，浦东法院辖区范围达到1210平方公里，占上海市五分之一左右，包括13个街道、25个镇和4个国家级开发区（外高桥保税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张江高科技园区）。2013年9月29日，上海自由贸易区在浦东正式挂牌成立，范围涵盖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等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现有23个部门，其中19个为业务部门，另有3个司法行政部门和1个审判辅助部门，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

研究室)、行政及执行裁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金融审判庭、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司法警察支队、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行政装备处(信息管理处)、陆家嘴法庭、川沙法庭、六里法庭、金桥法庭、外高桥法庭、周浦法庭、临港新城法庭、惠南法庭、自贸区法庭。

浦东法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围绕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弘扬“尚法明辨,善思慎行,勇立潮头,至善致远”十六字浦东法院精神,工作业绩和工作水平不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

(二)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1) 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规范诉调对接工作,加强浦东法院诉调中心的队伍建设,浦东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制定了浦东法院诉前调解员队伍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对诉前调解员的工作进行管理和协调。

近年来浦东法院不断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执行和管理,受理案件的诉调比例大幅增加,2018年共受理调解案件51000余件,成功13500余件;在线调解185件,成功182件。

为了保证浦东法院的诉调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2018年,由浦东法院向上海市财政局就诉调对接经费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复,批复金额纳入年度预算支出。

(2) 立项目的

通过实施诉前调解,对当事人进行矛盾调停,劝导纠纷双方互谅互让,及时以快速、低耗的方式解决民事纠纷,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缓解审判压力,降低法院办案成本,节约司法资源。

(三) 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

该项目财政支出部门批复预算为 5,000,000.00 元，由浦东法院申请立项，上报至上海市财政局，经批准后，纳入财政预算支出。具体预算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明 细 内 容
薪酬、补贴	诉前调解员报酬
	街镇诉前调解人员伙食费
	执行局诉调人员报酬
	保险同业公会派驻诉前调解员报酬
委托调解费	东方调解中心委托调解费

2. 实际支出情况

浦东法院 2018 年诉前调解经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数 5,000,000.00 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421,505.50 元。预算执行率为 48.43%。项目经费的支出情况明细如下：

项 目	明 细 内 容	实 际 支 出
薪酬、补贴	诉前调解员报酬	1,425,961.50
	街镇诉前调解人员伙食费	54,038.00
	执行局诉调人员报酬	300,526.00
	保险同业公会派驻诉前调解员报酬	246,780.00
委托调解费	东方调解中心委托调解费	394,200.00
合计		2,421,505.50

（四）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1. 项目的组织

（1）由浦东法院政治部与审判管理办公室申报诉调工作岗位补贴，分别经过诉前调解科主任与分管副院长审批之后，由财务科向上海市财政局上报诉前调解经费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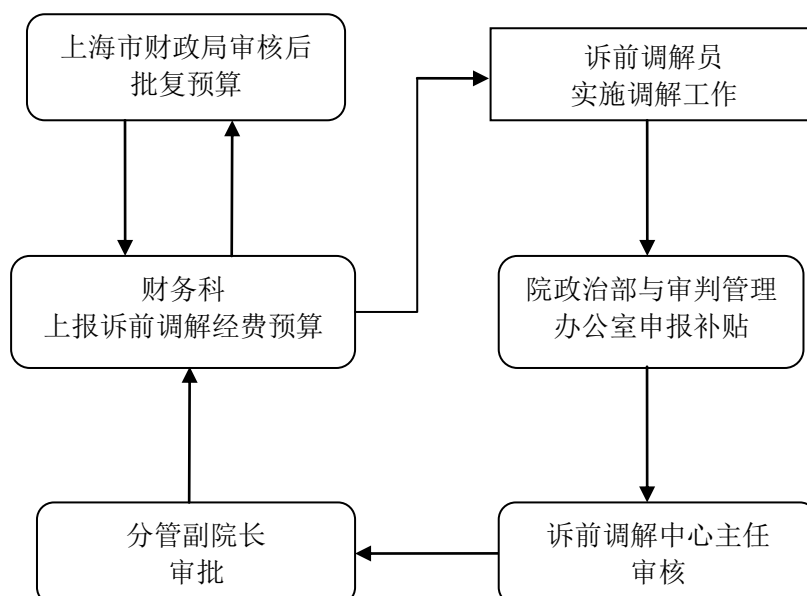
(2) 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复后，预算纳入浦东法院部门财政预算支出。

(3) 浦东法院下设的诉前调解中心负责诉调工作的开展、对接、诉前调解员的协调和管理。

2. 项目的管理

浦东法院诉调经费项目由浦东法院诉前调解中心负责诉调工作的开展、对接以及对诉前调解员的协调和管理

图 1-1 项目的执行流程图



(五) 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机构根据客观情况，对浦东法院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进行了总结与梳理，现总结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总目标

通过实施诉前调解，及时解决民事案件纠纷，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缓解审判压力，降低法院办案成本，节约司法资源。

2. 分类目标

投入与管理目标：

- (1) 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
- (2) 支付及时率 100%;
- (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4) 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 (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6) 政府采购合规;

产出目标:

- (1) 总受理诉前调解案件 \geq 50000 件;
- (2) 线上受理诉前调解案件 \geq 200 件;
- (3) 委托调解案件 \geq 1000 件;
- (4) 诉前调解单位成本 \leq 50 元

效果目标:

- (1) 诉前调解成功率 \geq 25%;
- (2) 线上诉前调解成功率 \geq 80%;
- (3) 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 (4) 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影响力目标:

- (1) 无负面报道。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 了解 2018 年浦东法院诉前调解经费项目的基本现状, 对项目背景及目的、项目意义、项目现状、项目内容和项目的组织及管理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要求, 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几方面对 2018 年浦东法院诉前调解经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寻求解决方案, 为进一步实施浦东法院诉前调解经费项目提供依据, 以促进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4. 总结 2018 年浦东法院诉前调解经费项目的经验和不足, 以利后续项目的

改进和优化。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编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问卷调查法

选取项目受益者为被调查者，按照既定的抽样方法和确定的样本量，收集被访者对项目的意见、感受、反应及对问题的认识。

2. 访谈调查法

按照既定的访谈提纲，对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方分管负责人进行访谈，得到有判断深度、可靠性高并经被访谈对象检验核实的第一手资料，了解项目的立项、管理、效果、效益和长效机制建立等方面的情况。

3. 财务数据采集方法

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和根据提供的表格填制的数据资料等，了解项目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

4. 其他数据的采集方法

对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调查，对政府统计数据进行文献调查分析。

评价小组利用互联网检索、案卷研究，召开主管单位和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座谈会，面访主管单位和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访谈项目受益群体、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证据收集方法。采用统计分析方法，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的拨付与使用、问卷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对比，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3 月初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

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年3月7日-3月8日，由浦东法院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9年5月7日-5月8日，向法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20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20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9年5月8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浦东法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

4. 数据分析

(1) 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实际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浦东法院“2018年诉前调解经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绩效分值90.5分，属于“优秀”。分布如下：

表 3-1 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25	65	100
分值	10	20	60.5	90.5

2. 主要绩效

浦东法院“2018 诉前调解经费”项目的立项能够很好地适应了总体目标，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的实施流程规范、监管到位，用户满意度较高。项目预算的使用规范。通过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了积极理想的效果。

同时，该项目也存在一定的进步空间，主要问题在于诉前调解员薪资执行率较低导致的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

浦东法院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根据往年诉前调解案件增量数据，结合当年在信息技术、人员配置、案件划分等方面的实际变化，合理编制预算，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详细的指标与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指标体系简述与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A2 指标小计				4	4
A 类 指 标 小 计					10	10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4	0	
				B12 支付及时率	4	4	
		B1 指标小计				8	4
		B2 财务管理	9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 指标小计				9	9
		B3 项目实施	8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4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3	
		B3 指标小计				8	7
B 类 指 标 小 计					25	20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32	C11 受理诉前调解案件数	8	8	

				C12 线上受理诉前调解案件数	8	8
				C13 委托调解案件数	8	6
				C14 诉前调解成本控制	8	8
		C1 指标小计			32	30
		C2 项目效果	26	C21 诉前调解成功率	8	8
				C22 线上诉前调解成功率	8	8
				C23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7.5
		C2 指标小计			26	23.5
		C3 项目影响力	7	C31 无负面报道	7	7
		C3 指标小计			7	7
C 类 指 标 小 计					65	60.5
得 分 总 计					100	90.5

（二）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12分，以上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6分、4分。

A1. 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为6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考核项目是否能够适应浦东法院的中长期工作规划及目标，是否符合发展政策及发展重点。

经考察，浦东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上海市司法局制定的《关于规范民事纠纷委托人民调解的若干意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浦东法院诉前调解员队伍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诉调对接工作，加强了调解员队伍建设，适应法院中长期工作规划、符合战略目标的要求。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浦东法院 2018 年诉前调解经费项目立项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民事纠纷委托人民调解的若干意见》等。

评价组认为，浦东法院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对 2018 年诉前调解经费进行立项，立项内容具有充分的依据，且与浦东法院日常工作职责密切相关。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

浦东法院的诉前调解经费由浦东法院政治部与审判管理办公室申报诉调工作岗位补贴，分别经过诉前调解科主任与分管副院长审批之后，由财务科向上海市财政局上报诉前调解经费预算，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复后，纳入当年预算支出。该项目李向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考察，符合项目立项规范性要求。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A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权重为 4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	2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100%	2
	合计	4	100%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浦东法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上报了与本项目相关的预算，并得到了《关于下达 2018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浦财行[2018]3 号的批复。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合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8 分、9 分、10 分。

B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得分为 4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4	0%	0
B1-2	支付及时率	4	100%	4
	合计	8	50%	4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数 5,000,000.00 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421,505.50 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2,421,505.50 元/5,000,000.00 元*100%=48.43%。

预算执行率 100%±5%得满分，偏差每增加 1%，扣除 5%权重分，低于 70%不得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0%，绩效分值为 0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及时支付资金是指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支付资金是指按照合同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支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及根据项目进度应支付资金。

经考察，浦东法院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付款。

支付及时率=（及时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 2,421,505.50 元 /2,421,505.50 元*100%=100.00%

及时支付资金是指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支付资金是指按照合同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支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及根据项目进度应支付资金。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 分。

B2. 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财务管理指标得分为 9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00%	3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00%	3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00.00%	3
	合计	9	100.00%	9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两方面，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经费报销审批管理规定。在《浦东法院诉前调解员队伍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经费保障”中制定有专项资金审批和管理制度。同时，津贴发放标准参照了《浦东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及分中心调解员报酬津贴发放标准（试行）》中的相关规定。

在对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的执行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 分。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浦东法院在诉前调解经费项目执行中，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于薪酬、补贴、委托费都经过核实后发放，实行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把控，从而保障诉前调解工作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 分。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

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浦东法院在诉前调解经费项目执行中，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于薪酬、补贴、委托费都经过核实后发放，实行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把控，从而保障诉前调解工作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 分。

B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购流程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得分为 7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100%	4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75%	3
	合计	8	87.50%	7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浦东法院在诉前调解经费项目中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项目制度有法院内部制定的《浦东法院诉前调解员队伍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对诉前调解工作的具体要求遵照高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司法局《关于规范民事纠纷委托人民调解的若干意见》执行。在项目管理方面，浦东法院会定期组织诉讼调解中心调解员、街镇调解员、保险同业公会调解员进行满意度调查，但对于诉调工作的满意度未形成书面形式的记录和验收结果。

浦东法院在项目管理制度的的书面记录上有一定提升空间。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3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2018年浦东法院特邀调解员46名，各街镇委托调解员25名，调解辅助人员8名，另有协助单位派驻调解员15名，特邀律师调解员168名，项目执行人员全部到位。项目的执行资料与会计核算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6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影响力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32分、26分、7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65分。

C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四个三级指标：受理诉前调解案件数、线上受理诉前调解案件数、委托调解案件数、诉前调解成本控制。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为30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受理诉前调解案件数	8	100.00%	8
C1-2	线上受理诉前调解案件数	8	75.00%	6
C1-3	委托调解案件数	8	100.00%	8
C1-4	诉前调解成本控制	8	100.00%	8
合计		32	93.75%	30

C1-1. 受理诉前调解案件数

该指标主要依据为2018年预算资料 and 实际完成诉前调解案件数量，考察诉

前调解案件受理数量，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

诉前调解受理案件数 ≥ 50000 件得满分，每降低 1000 件扣除 1 分权重分。

浦东法院 2018 年共受理诉前调解案件 51000 余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8 分。

C1-2. 线上受理诉前调解案件数

该指标主要依据为 2018 年线上实际受理的诉前调解案件数量，考察线上诉前调解案件受理数量，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

线上诉前调解受理案件数 ≥ 200 件得满分，每降低 10 件扣除 1 分权重分。浦东法院 2018 年共受理线上诉前调解案件 185 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6 分。

C1-3. 委托调解案件数

该指标主要考察 2018 年浦东法院委托东方调解中心进行诉讼调解案件数量，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

委托调解受理案件数 ≥ 1000 件得满分，每降低 10 件扣除 1 分权重分。浦东法院 2018 年共委托东方调解中心进行诉讼调解案件 1152 件。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8 分。

C1-4. 诉调经费成本控制

该指标主要考察 2018 年浦东法院实际发生的诉前调解费用及诉前调解案件的单位处理成本，以评价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单位成本=诉前调解实际支出/受理诉前调解案件数=2,421,505.50 元/51000 件=47.48 元。

单位成本 ≤ 50 元得满分，每超过 1 元，扣除 1 分权重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8 分。

C2. 项目效益指标

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诉前调解成功率、线上诉前调解成功率、工作人员满意度。

项目效益指标评价得分为 23.5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诉前调解成功率	8	100%	8
C2-2	线上诉前调解成功率	8	100%	8
C2-3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75.00%	7.5
	合计	26	93.75%	23.5

C2-1. 诉前调解成功率

该指标主要依据诉前调解案件成功的比例，考察诉前调解对节约法院司法资源作出的贡献，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的质量。

诉前调解成功率=诉前调解成功案件数/实际调解案件数量*100%=13500 件/51000 件*100%=26.47%。

诉前调解成功率≥25%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1 分权重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8 分。

C2-2. 线上诉前调解成功率

该指标主要依据线上诉前调解案件成功的比例，考察诉前调解对节约法院司法资源作出的贡献，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的质量。

线上诉前调解成功率=线上诉前调解成功案件数/实际调解案件数量*100%=182 件/185 件*100%=98.38%。

诉前调解成功率≥80%得满分，每降低 5%，扣除 1 分权重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8 分。

C2-3. 工作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诉前调解项目负责人为调查对象，通过访谈的形式加深对 2018 年诉前调解经费项目的了解，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发现项目管理和执行中的问题。

具体内容包括：2018 年诉前调解经费项目的背景和管理情况、监管措施、应用效果、预算编制情况、资金拨付流程、财务管理、项目实施、组织管理结构、

项目管理流程和成果验收机制等。同时考察诉前调解工作人员对诉调工作的认可度、项目执行制度清晰程度、项目效果是否达到预期。

评价组通过访谈，了解到项目主要负责人对项目总体上的满意度较高，负责人也对未来的发展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改进意见。通过访谈，还了解到浦东法院诉前调解人员对诉调工作认可度较高，认为诉调工作是解决当事人民事矛盾及纠纷的有效手段。清楚浦东法院的诉调工作执行制度。评价组了解到，对于诉前调解的实施效果，部分诉调人员认为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主要原因集中在部分案件当事人仍存在“诉大于调”的看法，认为诉前调解的力度、强度不及诉讼开庭，造成部分本有望通过诉前调解完成的民事纠纷不得不开庭审理，对于诉前调解的效果，仍然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

问卷调查通过对浦东法院诉前工作人员发放《诉前调解满意度调查表》，考察诉前调解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对诉前调解工作人员问卷设置的满意度问题，旨在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8 年诉前调解经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度评价，问卷调查从 5 个维度来考察受访者的满意度情况，考察的内容较为全面。另外，满意度问题还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8 年诉前调解经费项目的主观意见建议。本次问卷调查发出 20 份，回收 20 份。根据问卷调查评分加权得出，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2.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7.5 分。

C3. 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有无负面报道。

项目影响力指标得分为 7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有无负面报道	7	100%	7
	合计	7	100%	7

C3-1. 有无负面报道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浦东法院诉前调解经费项目有无相关的公开负面报道，以评价项目的社会产出影响。

经考察，2018年浦东法院诉前调解经费项目无公开的负面报道。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7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浦东法院实行诉前调解制度，对当事人进行矛盾调停，劝导纠纷双方互谅互让，以快速、低耗的方式解决纠纷。浦东法院诉前调解有效缓解人民法院办案压力，对司法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案件处理的金钱与时间成本，为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浦东法院诉前调解中心除法院特邀调解员46名外，另有各街镇委托调解员25名，调解辅助人员8名，保险同业公会派驻15名，特邀律师调解员168名，涉及专业范围广，专业结构完善，调解员专业素养高。

3. 浦东法院财务科对诉前调解经费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对预算金额进行确认和申请，对拨付的预算款项进行资金管理，并通过执行内部支付审批程序予以及时支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浦东法院2018年诉前调解经费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数5,000,000.00元，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2,421,505.50元，预算执行率为48.43%，整体执行率偏低。

（三）建议改进的举措

建议浦东法院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根据往年诉前调解案件增量数据，结合当年在信息技术、人员配置、案件划分等方面的实际变化，合理编制预算，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